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加2016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議案暨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暨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351,520股，包括其持有的1,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交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函件，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内容外，原《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权利的议案；
12.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6 项和第 12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 7-11 项和第 13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 5-9 项和第 12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权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

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6月1日、2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二) 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王海进、刘秋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人/本公司 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权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

-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